

汁浸拌前二十斤，曝之。其汁每须支料令当日浸尽，隔宿即醋恶。天阴即停住。慎勿令尘土入。八十斤尽为度，成一十斤干地黄。”

六、宋代

经济和文化发展较快，对外交流日益扩大，国家组织力量普查药物，并且多次修编本草，在本草学上有不少成就，很注意收录药物的采收季节和加工方法。其中《本草图经》在总结药物生产经验的基础上，纠正了前人有关采收方面的一些错误。如丹参，《别录》云：“五月采根。”《本草图经》云：“冬月采者良，夏月采者虚恶。”云实药用种子，《别录》云：“十月采。”《本草图经》指出：“今五月、六月采实，过时即枯落。”都能与实际情况相符。这一时期有些地方官也重视中药材生产，如四川彭明邑令杨天惠，对当地附子生产作了大量的调查，写出了著名的《附子记》，不仅记述当地附子的生产、经营情况，而且记录了附子的采收与加工方法：“采撷以秋终九月止……七月采者，谓之早水，拳缩而小，盖附子之未成者。”“其酿法用醋醅安密室，淹覆弥月，乃发，以时暴晾久干定。”所谓酿法就是浸泡附子的方法。

沈括《梦溪笔谈》中论采药一文，是这个时期很有科学价值的论文之一，也是古代唯一研究采药的学术论文，今天仍有参考价值。他首先指出：“古法采草药多用二月、八月，此殊未当。但二月草已芽，八月苗未枯，采掇者易辨识耳，在药则未为良时。”而且以芦菔、地黄、紫草等不同时期采收，药材质量差异为例，总结出不同入药部位的适收期：“大率用根者，若有宿根，须取无茎叶时采，则津泽皆归其根……其无宿根者，即候苗成而未有花时采，则根生已足而又未衰……用叶者，取叶初长足时。用芽者，自从本说。用花者，取花初敷时。用实者，成时则采。皆不可限以时月。”并且进一步阐明“缘土气有早晚，天时有愆伏”，以及“地势高下之不同”、“物性之不同”、“地气之不同”、“人力之不同”，药用植物的成熟有早、有晚的科学原理。因此，不能完全固定在一定的月份采收。

七、元明时代

元代历史较短，疆土横跨欧亚，对外交流更多。本草研究虽不多，著作少，对采药技术的收录也很少，但在农学著作《王祯农书》中仍可看到药物采收、加工技术的发展。该书收录的药用植物有姜、莲藕、芡、蒜、兰香、乌梅、枣、荔枝、龙眼、橄榄、石榴、木瓜、银杏、橘、山楂、皂荚、红花、紫草、枸杞等，均有具体的采收季节和加工方法。其中记述宣城花木瓜的形成是很独特的，“始实则簇纸花薄其上，夜露日曝，渐而变红，花文如生”。又如乌梅法“以梅子核初成时摘取，笼盛于突上，熏之即成矣”。

明代社会经济文化出现了新的发展局面，是我国药学史上蓬勃发展时期，本草著作出版不少，其中《本草品汇精要》、《本草纲目》对采收、加工记载较详，特别是后者的成就很大。《本草品汇精要》在每种药物下分别以名、苗、地、时、收、用、质、色等项目来记述，其中就明确记载了采收季节和加工处理的方法。

李时珍《本草纲目》不仅收录了历代本草、农书、园林著作、地方志等文献中有关药物采收、加工的经验，而且记载了他亲自种药、采收的实践经验。既有继承，又有批判和发展。如收录天麻加工方法就有“暴干”和“初得乘润刮去皮，沸汤略煮过，暴干收之”两种。并且描述了两种加工法形成的不同药材性状。后一种方法与现在的加工方法已基本相同。对芎藭（川芎）则记录了作者通过考察，否定了古人“三、四月采根暴干”和“九月、十月采之为佳”的错误。指出“八月根下始结芎藭，乃可掘取，蒸暴货之”。桔梗项下指出采根以“秋后掘者结实有粉，夏月掘者有筋无粉，不堪用”。

八、清代

由于清代的封建统治，闭关锁国，使我国科学技术、经济大大落后于西方，就是在本草学研究上也无多大的建树。这个时期以《本草纲目拾遗》为较好的本草著作，它收录了不少树脂类药物，如鸡血藤胶、肉桂油、椰膏、松皮膏等，是过去本草著作中没有记载的，也说明清代时人们已掌握了提炼树脂、芳香油的加工方法。在“於术”项下记载的采收、加工方法，也是以往本草无记载的，“冬采者名冬术，汁归本根，滋润而不枯燥，却易油，不能止泻。春采夏采者，藏久虽不易油，却枯燥不润，肉松不饱满。凡收术须阴勿晒，晒则烂”。

此外，在大量的地方志中，还可见到一些采药方面的记载，如嘉庆二十一年版的《四川通志》收录的冬虫夏草的采集，“采药者须伏地寻择……每岁惟四月初及五月初旬可采，太早则蛰草未变，太迟即变成草根，不可辨别矣”，是采虫草最早的记载。四川《荥经县志》记载的采黄连之艰辛，“采之者裹粮负绳，露宿穴居，望其山有连者色必光润，倚古木藤，以绳系身攀援而取。第中多毒蛇，采之者固性命以之也”。同书另一卷药属中反映的“穷民觅利，采挖黄连殆尽，近不能多得”，则是黄连资源濒危的最早记载。

九、民国时期

这一时期中医受排挤，中药被扼杀，药材生产日趋衰落。采药、加工技术完全靠祖传，文字记载甚少。抗日战争时期在四川南川建立的常山种植场，即现在的南川药物种植研究所的前身，以及在重庆北碚、沙坪坝等地开设药苗种植场，在引种黄常山、毛地黄、除虫菊、延胡索等药用植物时，也对它们的采收、加工处理作了一些研究。这个时期四川大学农学院和华西大学药学系先后开设了药用植物栽培课，使采药、加工技术传授开始进入课堂教学。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几千年来，药材采集、加工技术逐步发展、变化，从固定的二月、八月采药，发展到产地、药材种类、入药部位不同，采收季节、采收方法也不同；从粗加工到多种多样以质量第一为目标的精细加工方法，都经历了许多代人口传手教，不断总结提高，才获得成功，并流传下来，这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是非常缓慢的。只有在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中医中药政策指导下，传统的中药材采集、加工技术迅速地被发掘和整理，而且得到很大的发展。四十多年来，出版的各种中药志、药物志、药用植物栽培著作，均详细收录了传统的和现代的药材采集、加工技术。在中医药院校、农业院校开设的《药用植物栽培学》、《药材加工学》、《中医学》、《药材学》等课程中，更是系统讲授中药材采集、加工技术。中医药科研部门、农业科研部门、医学管理部门，对药材生产进行的各种科学研究，更推动了药材采集、加工技术向现代化、科学化、机械化方向发展。

第二节 中药材的采收

药材的采收不是简单的劳动，而是关系着药材质量、疗效的技术性劳动。合理采收对保证药材质量、医疗效果，以及扩大药源和保护资源十分重要。不合理的采收，不仅会给采药、种药者带来很大的损失，使劳动所得成为劣质药材，甚至是不堪入药的废品。因此，采收药材必须掌握它们的采收标准、适收标志、采收期、收获年限和采收方法。采收野生药材还须掌握它们的生长环境和植物的形态特征等。